

《许昌市直播电商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出台

许昌要做中部地区直播电商“领头雁”

本报讯(记者 张铮 通讯员 梁金成)如今,“谁能圈住互联网,谁就有未来”成了城市之间竞争的共识。直播可视化,有温度、有情感、有互动,是产业互联网的引爆点。

6月27日,记者从市商务局了解到,我市出台《许昌市直播电商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以下简称《方案》),鼓励引导直播电商发展,培育一批直播机构,孵化一批网红品牌,培养一批网红带货达人,营造浓厚的直播电商发展氛围,推动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

3年培育1000名带货达人

目前,杭州和广州展现出直播电商产业集群的趋势,但全国还没有一个直播电商产业规模化集群。

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迅速,发制品、蜂产品、蜂机具、卫浴陶瓷、机械制造、花卉苗木、食品及特色农产品等产业优势明显。许昌顺势发力,要做中部地区直播电商的“领头雁”。

《方案》指出,到2020年年底,构建2个直播电商基地,扶持5家具有示范带

动作用的直播机构,孵化10个网红品牌(企业名牌、产地品牌、产品品牌、新品等),培育100名带货达人。

到2021年,构建5个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扶持10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直播机构,孵化30个网红品牌,培育500名带货达人。

到2022年,构建10个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扶持20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直播机构,孵化50个网红品牌,培育1000名带货达人,将许昌打造成中部地区直播电商领先城市。

打造直播电商产业集群

依托当地特色产业优势,推动直播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和集聚国内外优质直播电商平台、直播机构、直播电商经纪公司、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入驻,形成行业集群效应,打造直播网红打卡基地,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示范性强的直播基地,推动直播电商产业快速发展。

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网红、知名直播电商机构集聚发展,大力培育本土直播电商企业,做大业务规模,丰富网红资

源,提高网红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带动壮大直播电商市场主体。

推动直播电商应用

开展发制品线上扩大内需对接活动;推动直播电商赋能专业批发市场,为直播电商企业 and 专业批发市场融合发展搭建交流平台,培养一批“网红老板娘”;发动直播电商企业参与脱贫攻坚,通过直播电商引流带货;鼓励直播电商与夜间经济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网红旅游打卡点,带动夜间消费人气和流量;推动直播基地进驻大型商场,组织商圈直播电商节,培育一批网红品牌,推动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

同时,探索多元化直播电商应用场景。积极引导住宿、餐饮、旅游、汽车、教育等企业开展直播电商业务,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的新模式。鼓励直播电商企业运用5G技术,促进直播与VR、AR技术融合,优化消费体验。支持企业开展直播新业态和运营模式创新,提升直播效果。借助直播电商数字化升级,推动市场主体突破传统营销模

式,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方向发展。

构建直播电商人才支撑体系

指导高校和行业协会、商会定期举办网红经济专题讲座、直播电商基础知识授课和直播电商技能大赛,引导相关单位和个人学习、应用直播电商,培养一批网络主播苗子。

依托专业直播电商培训机构、主播孵化机构,重点组织对新人主播进行个性化包装,传授自媒体、短视频、电子商务等知识,帮助专业市场商家和商贸企业培育输送专业对口的主播与直播团队。

在机构资源和资本的有力支持下,针对专业主播进行包装和打造,保障内容持续输出,整合电商平台、供应链等行业资源,帮助主播与外部品牌或者资源合作,最终实现商业效益,培养一批知名网红。

联动各大直播电商平台,与本地媒体合作,举办直播电商带货大赛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型活动,评选一批素人网红,培育一批网红品牌,提高直播电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氛围。



外地瓜农喜获端午套餐

6月25日,市区瑞贝卡大道,来自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的瓜农收到许昌雷锋爱心社团志愿者送来的端午套餐。一份套餐包括两个粽子、两个鸡蛋、两盒果汁、两瓶瓶装水、大米配菜盒饭。当天,许昌雷锋爱心社团志愿者先后到市区许由路、瑞贝卡大道、兴华路、仓库路,为29名瓜农送去许昌人的关爱。

记者 黄增瑞 摄



市民假期畅享近郊游

6月25日,在建安区五女店镇乐佳生活美学农场,家长陪孩子荡多人秋千。该农场以青少年营地教育、自然教育、文学教育为主要运作模式,以农旅文化为基础,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共荣共生的生态美学空间。端午假期,很多市民首选近郊游,让旅游市场充满了亲情。

记者 牛志勇 摄

关于许昌市魏都区许昌哈健商贸有限公司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债权登记的公告

经许昌市魏都区处非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充分征求集资参与人意见,按照处非工作流程,由许昌市魏都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集资参与人进行债权登记,现将该案件首次债权登记事宜公告如下:

一、登记依据

根据许昌哈健商贸有限公司集资参与人申报登记和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司法鉴定结果,开展债权登记。

二、登记日期及地点

登记地点:天宝路魏都区委、区政府5楼536房间。许昌哈健商贸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请

及时携带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登记。

登记时间:2020年6月30日至7月3日08:00—12:00、15:00—18:00。

联系电话:0374-5053118。

三、核实登记流程

核实登记流程包括排队等候、核实登记信息、信息确认签字等环节。确有证据证明集资信息和审计信息不一致的,将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复核。集资参与人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照流程进行核实登记。

四、需要携带的材料

1. 许昌哈健商贸有限公司案件集资合同(收据、存款凭证)等全部材料原

件及复印件。

2. 集资参与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原则上不允许委托登记,因特殊原因确需代为登记的,需要同时提供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与集资有关的付款凭证(银行交易凭证、收据、POS机刷卡小票)原件及复印件。

4. 本人中原银行银行卡号或存折号(活期储蓄账户)复印件。

五、注意事项

1. 此次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发还的数据基础。请集资参与人及

时参与,避免因不核实登记而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2. 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话诈骗。核实登记机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码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 etc 要求。

3. 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核实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许昌市魏都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